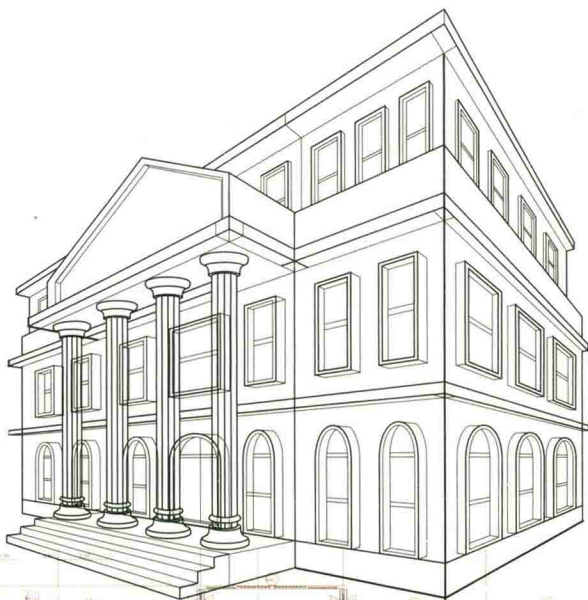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法规综合实训教程

主编 漆明毅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工程造价法规综合实训教程

主 编 漆明毅

副主编 王胜兰

参 编 应飞燕 陈 慧 卫 娇

和金兰 王 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绪论、建设工程基本法律、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制度、建设工程纠纷与索赔。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土建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造价法规综合实训教程/漆明毅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682-5297-3

I. ①工… II. ①漆… III. ①工程造价-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7055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1

字 数/256 千字

版 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4.00 元

责任编辑/陆世立

文案编辑/赵 轩

责任校对/黄拾三

责任印制/施胜娟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且处于持续扩张状态,这种扩张的态势不仅表现在行业销售额的持续扩张,也表现在从业人数的持续增加,以及行业内有资质公司数量的持续增长。但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大量的弊端也开始出现,如建筑业发展模式粗放,工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偏低,管理手段落后;建造资源耗费量大,碳排放量突出;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违规招投标、恶意压价、违法围标等);建筑业人才匮乏;等等。目前,在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仅占很小的比例,加之近年来企业效益大多不理想,人才外流严重,技术开发资金投入少(我国企业用于技术与研究的投资仅占销售额的0.5%左右,国外为3%~10%),政府监管有待加强。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法规能规范从业者的行为,保护从业者的利益;维护国家公共利益及业主正当权益;能正确处理建设各方的关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避免工程建设人员“有法不知、有法不依”的现象发生。这也是制定建设法规的基本宗旨和基本要求。

学习建设法规、掌握建设法规、遵守建设法规是建筑行业及相关领域工作者应当具备的素质,土木、建筑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建筑法律、法规,既是将来工作的需要,也是时代的要求。

本书从建设行业一线对技能型人才的要求出发,采用国家与行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与相关标准,结合国家注册建造师考试要求,根据高等院校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及工程实际应用与最新发展动态编写而成,突出实训、实例教学,体现教、学、做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由云南工商学院漆明毅任主编,负责全书审核;王胜兰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具体编写分工为:漆明毅编写绪论、第1章和第8章,卫娇编写第2章和第7章,和金兰编写第3章,应飞燕编写第4章,王芳编写第5章,陈慧编写第6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各高校同类教材以及建筑企业、单位的案例和全国注册一级、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料等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除参考文献中所列的著作之外,部分著作的名称及作者无法详细核实,故没有注明,在此表示歉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绪 论	(1)
0.1 法的基本情况	(1)
0.1.1 法的特征	(1)
0.1.2 法的分类	(1)
0.1.3 法的作用	(1)
0.1.4 法的形式	(1)
0.1.5 法的效力	(2)
0.2 法律关系	(2)
0.3 学习建设法规的目的和意义	(2)
0.3.1 学习建设法规的目的	(2)
0.3.2 学习建设法规的意义	(3)
第1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	(4)
1.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5)
1.1.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6)
1.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建设法规的作用	(9)
1.1.3 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12)
1.2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3)
1.2.1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13)
1.2.2 民事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3)
1.2.3 行政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6)

1.2.4	刑事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9)
1.3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20)
1.3.1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20)
1.3.2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21)
1.3.3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22)
1.3.4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23)
1.3.5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24)
1.3.6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6)
1.3.7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27)
1.4	《建筑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28)
1.4.1	《建筑法》的立法宗旨	(28)
1.4.2	《建筑法》的适用范围	(29)
1.4.3	《建筑法》的调整对象	(29)
1.5	《建筑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30)
1.5.1	建筑许可	(30)
1.5.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31)
1.5.3	建筑工程监理	(31)
1.5.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32)
1.5.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3)
第2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5)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6)
2.1.1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	(36)
2.1.2	施工许可证的管理	(37)
2.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7)
2.2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	(38)
2.2.1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概述	(38)
2.2.2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	(39)
2.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质的管理	(42)
2.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3)
第3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45)
3.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6)

3.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	(46)
3.1.2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48)
3.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与投标保证金	(52)
3.1.4	禁止串通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54)
3.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55)
3.2.1	建设工程发包的基本规定	(55)
3.2.2	建设工程承包的基本规定	(55)
3.2.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9)
第4章	建设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法规制度	(62)
4.1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63)
4.1.1	合同的基本特征、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及合同订立原则	(64)
4.1.2	合同的基本分类	(64)
4.1.3	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65)
4.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本内容	(66)
4.1.5	建设工程工期和工程价款支付的规定	(67)
4.1.6	无效建设工程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69)
4.1.7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70)
4.1.8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72)
4.2	劳动合同制度	(73)
4.2.1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73)
4.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74)
4.2.3	劳动保护的规定	(76)
4.2.4	劳动争议的解决	(77)
4.2.5	工伤处理的规定	(78)
4.2.6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9)
第5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81)
5.1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82)
5.1.1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82)
5.1.2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	(82)
5.2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83)

5.2.1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83)
5.2.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政府监督的规定	(84)
5.2.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5)
5.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6)
5.3.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87)
5.3.2	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	(89)
5.3.3	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	(92)
5.3.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94)
5.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97)
5.4.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97)
5.4.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规定	(98)
5.4.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00)
5.4.4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101)
5.4.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02)
5.5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5)
5.5.1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105)
5.5.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106)
5.5.3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107)
5.5.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1)
5.6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14)
5.6.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114)
5.6.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117)
5.6.3	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118)
5.6.4	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120)
5.6.5	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123)
第6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27)
6.1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8)
6.1.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28)
6.1.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32)
6.1.3	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34)
6.1.4	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135)

6.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36)
6.2.1 遵守执业资质等级制度的责任	(137)
6.2.2 对施工质量负责	(137)
6.2.3 总承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137)
6.2.4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	(137)
6.2.5 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	(138)
6.2.6 施工质量检验和返修的规定	(139)
6.2.7 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的规定	(141)
6.2.8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1)
6.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42)
6.3.1 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142)
6.3.2 竣工验收的程序	(143)
6.3.3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143)
6.3.4 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规定	(144)
6.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45)
6.4.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45)
6.4.2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146)
6.4.3 工程质量保修的实施	(146)
6.4.4 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146)
6.4.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8)
第7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制度	(149)
7.1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150)
7.1.1 环境保护概述	(150)
7.1.2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制度概述	(150)
7.1.3 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152)
7.2 建设工程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55)
7.2.1 节约能源概述	(155)
7.2.2 建设工程施工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155)
第8章 建设工程纠纷与索赔	(158)
8.1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类型	(159)

8.1.1 建设工程民事纠纷	(159)
8.1.2 建设工程行政纠纷	(160)
8.2 建设工程索赔相关知识	(161)
8.2.1 施工索赔发生的主要原因	(161)
8.2.2 施工索赔的分类	(162)
参考文献	(164)

绪 论

建设法规是通过各种法律规范规定建设工程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方针，以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建设行业健康发展，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必需的物质基础，为社会增加财富，推动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也是建筑业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

0.1 法的基本情况

0.1.1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切社会规范（道德、纪律、习惯等）都具有强制性，即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

0.1.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照创制与适用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按照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按照效力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按照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按照创新和表达形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0.1.3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法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调整人们行为的工具，用以控制、变革或发展社会，进而建立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自己和社会的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进程。在本质上，法的作用意味着法作为一种社会工具对主体的用途、功能或对主体需要的某种满足。

0.1.4 法的形式

目前，中国法的形式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0.1.5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法的效力泛指法的约束力和法的强制性。狭义上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正确理解法的效力问题,是适用法的重要条件。本书所讲的法的效力,是就狭义而言的。

0.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和调整的人与人或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里的“人”,从法律意义上讲,包括两种意义:一种是指自然人;另一种是指法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自然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是国家法律直接赋予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取得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不是所有自然人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年龄和精神状态不同,自然人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是法律承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0.3 学习建设法规的目的和意义

建设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建设活动中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0.3.1 学习建设法规的目的

- (1) 了解建设行业的基本内容,掌握建设法规所涉及的基本法理。
- (2) 熟悉建设工程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能在实践中逐渐加深理解和熟练运用。
- (3) 明确建设法规在建设活动中的地位、作用和实施方法,并能及时掌握我国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4) 树立法制观念,形成依法从事建筑活动和依法管理的法制意识。

0.3.2 学习建设法规的意义

建设法规对一切工程项目建设活动起到依据和指针作用，是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必修的内容。学习建设法规具有以下意义：

- (1) 可以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以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 (2) 可以利用建设法规的知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维护国家、企业和人民的利益。
- (3) 可以利用建设法规的知识，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

★学习目标

1. 掌握建设法律体系的形式及其效力；
2. 掌握建设法律责任的种类及其承担形式；
3. 掌握建设活动中的物权制度、法人制度、担保制度、代理制度；
4. 了解我国建设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5. 了解建设活动中的债权制度、保险制度；
6. 了解《建筑法》的立法宗旨；
7. 熟悉《建筑法》的适用范围；
8. 熟悉《建筑法》的调整对象；
9. 掌握《建筑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案例导入

地处A市的某建筑公司与某学校签订了一教学楼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教学楼施工任务。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在开学期间向学校提交了竣工报告。学校为了不影响学生上课，未组织验收便擅自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校方发现该教学楼存在多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修理。而施工单位认为工程未经验收便投入使用，这才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不应再承担责任。

问题：应如何具体地分析该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及责任的承担方式，为什么？

案例解析：因为校方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直接投入使用，违反了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所以一般质量问题应该由校方承担。但是，若涉及结构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还是应按照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分解责任。因为承包方已向学校提交了竣工报告，说明施工单位的自行验收已经通过，学校教学楼仅供学校日常教学使用，不存在不当使用的问题，所以该教学楼的质量缺陷是客观存在的，承包方还是应该承担维修义务，至于产生的费用，应由有关责任方承担，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诉讼。

1.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现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简单来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是指将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法规、建设行政法规和建设部门规章制度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框架结构。就广义的建设法规体系而言，该体系包括地方性建设法规和建设行政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法律体系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核心是国体、政体，国家性质和国体决定法律体系的性质。宪法关于国家性质的规定，决定了我国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按照党的十七大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坚持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

1. 以人民民主思想为基础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当家做主，最根本、最重要的是掌握国家权力。我国以宪法为统帅的法律体系体现了人民性。

2. 由基本国情决定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法律体系不同于西方，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套用我国的法律体系。外国法律体系中的成功做法，如符合我国国情、我国需要，应当借鉴，特别是有利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国际社会通行的法治原则与做法，我国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吸纳。

3. 重视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现代法治重视人权保障。2004年宪法修正，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表现了国家对人权的重视。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1997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保障法、保护法的颁布实施，都加强了对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保障。

4. 强调维护法制的统一性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和立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法律一经通过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统一效力。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但不得就犯罪和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建设法规体系应做到：必须与国家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持一致；必须保持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必须覆盖建设活动的各个行业、各个领域以及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使建设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要注意纵横性、不同层次间的配套和协调，不得出现重复、矛盾和抵触。

1.1.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宪法相关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2. 民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民事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民法。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是指民事活动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公民的年龄与精神状况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

3. 商法

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商法被认定为民法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商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商法。商法所调整的市场经济关系中的主体是公司，主要是指依照商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